

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董事长、副董事长辞职及补选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董事长、副董事长辞职

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通化金马”）董事会于2019年8月27日收到公司董事李建国先生、黄德龙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个人原因，李建国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董事、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及公司董事长职务，黄德龙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董事、提名委员会委员及公司副董事长职务。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李建国先生、黄德龙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行，李建国先生、黄德龙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生效。

截至本公告日，李建国先生、黄德龙先生均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本公司及董事会对李建国先生、黄德龙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在新任董事长选举产生前，经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战红君先生代为履行公司董事长的职责。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因个人原因，李建国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董事、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及公司董事长职务，黄德龙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董事、提名委员会委员及公司副董事长职务。李建国先生、黄德龙先生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李建国先生、黄德龙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其报告自送达董事会时生效。李建国先生、黄德龙先生的辞职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和管理的正常进行，不会对公司发展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李建国先生辞

去公司董事、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及公司董事长职务，黄德龙先生辞去公司董事、提名委员会委员及公司副董事长职务。

二、补选董事

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28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 2019 年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具体如下：

公司董事会提名张玉富先生、王欢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补选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本次提名将提请公司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选举，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经审阅候选人的个人简历、工作实绩等，我们认为本次提名的候选人均具备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未发现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关于担任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经了解，相关人员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能够胜任公司相应岗位的职责要求，有利于公司的发展。本次公司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将《关于补选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8 月 28 日

附件：

张玉富先生简历：

张玉富，男，中国国籍，1962年出生，硕士，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先后主要管理中元融通投资有限公司、辽宁中水亚田实业有限公司、大连国贸中心大厦有限公司和中海石化（营口）有限公司等公司。

截至本公告日，张玉富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019年7月22日，张玉富先生与晋商联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李建国先生、北京晋商联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署《晋商联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李建国、北京晋商联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张玉富关于北京晋商联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张玉富受让晋商联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晋商联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96.97%股权，目前上述股权转让正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除上述情形外，张玉富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张玉富先生近亲属张皓琰与公司董事、总经理战红君合资成立中元高和（北京）企业管理有限公司；除上述情形外，张玉富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王欢先生简历：

王欢，男，中国国籍，1989年出生，中国人民大学经济学学士、美国福特汉姆大学金融学硕士，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香港百德能证券分析师、深圳市嘉亿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项目经理、杭州益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高级投资经理。现担任北京晋商联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王欢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除担任公司控股股东北京晋商联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外，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